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年06月07日

重要提示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2号文《关于准予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06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

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

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招募说明书有

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人士的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

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

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

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

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

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

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

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

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

金的业绩并不代表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认购(或申购)

本基金后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日为2019年6月7日,有关财务和业

绩表现数据截至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2日复核了本

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 831996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顺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1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元),股

东及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

有公司全部股权9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

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银行、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

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40%,股东

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

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

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

银行将所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给恒丰银行,恒丰银行将所持证券

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

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65%,招商证券持

有全部股权转让的45%。

2007年12月,公司由招商银行、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

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40%,股东

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

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

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的10%。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

构不变。

2015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

构不变。

2015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120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7]116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

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

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年报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

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018年2月7日,公司召开